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37 號

聲 請 人 顏秋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18 號、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71 號、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023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8158 號、104 年度台非字第 180 號、105 年度台非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 上開判決等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1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貳乙一、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5771 號及 74 年台上字第 1599 號判例、最高法院 71 年度第 3 次刑事會議決議一、二、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2595 號、30 年上字第 597 號及 74 年台上字第 1987 號判例、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11 次刑事會議決議壹甲三、貳甲七、肆六（二）、貳甲二（下合稱系爭決議與判例等）違反證據法則、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所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18 號、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均經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後由最高法院分別撤銷並自為判決，故雖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023 號刑事判決曾部分撤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18 號刑事判決及部分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以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158 號刑事判決曾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所提之上訴，本件聲請仍應以前開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180 號、105 年度台非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決議與判例等，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

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